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軒承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040號、113年度毒偵緝字第6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謝軒承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159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被告無繼續施用之傾向，於民國113年9月11日釋放出所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66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檢驗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規定，單獨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159號裁定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該所認被告無繼續施用之傾向，被告於113年9月11日釋放出所，業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66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揭不起訴處分書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113年9月11日新戒所衛字第11307006470號函暨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證明書及評估標準紀錄表在卷可參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結果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，此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0月2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稽，足認如附表所示扣案物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認屬違禁物無誤，應沒收銷燬。另盛裝附表所示之毒品包裝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而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一併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毒品鑑驗用罄部分，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之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林欣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郭哲旭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附表：

扣案物外觀	數量	成分	備註
白色或透明晶體	1包（毛重4.6129公克、淨重4.1940公克、使用量0.0050公克、剩餘量4.1890公克）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	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0月2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（見113年度毒偵字第4864號卷第135頁）